|  |  |
| --- | --- |
| ICS | 03.160 |
| CCS | A 00 |

|  |
| --- |
| 3708 |

济宁市地方标准

DB 3708/T XXXX—2024

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规范

Guidelines for cross departmental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work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73083558)

[1 范围 1](#_Toc17308355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308356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73083561)

[4 监管主体 1](#_Toc173083562)

[5 监管对象 1](#_Toc173083563)

[6 监管基础 2](#_Toc173083564)

[7 监管方式 2](#_Toc173083565)

[8 监管流程 3](#_Toc173083566)

[9 监管联动 4](#_Toc173083567)

[附录A（资料性）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样表 5](#_Toc173083568)

[附录B（规范性） 信用修复程序和要求 6](#_Toc173083569)

[附录C（资料性） 跨部门综合监管流程图 7](#_Toc173083570)

[参考文献 8](#_Toc17308357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基础、监管方式、监管流程和监管联动。

本文件适用于济宁市市县两级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权的组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3779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跨部门综合监管 cross departmental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牵头，针对具体监管事项，会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部门协同为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的综合监管工作。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部门“三定”规定，对行业监管负有主要职责的监管部门。

* 1. 监管主体

对市场领域中的生产、经营等行为及商品和服务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市、县两级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权的组织，作为监管主体。其中包括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1. 牵头部门：主管部门为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牵头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牵头部门应由相关监管部门自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报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由本级政府确定。
2. 配合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部门“三定”规定具有配合监管义务的部门，或者经过协商、由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协调、由本级政府确定的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部门。
   1. 监管对象

具体监管事项涉及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 1. 监管基础
     1. 跨部门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

应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块，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 + 1. 监管事项清单

牵头部门应会同配合部门，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按事项逐一确定监管职责、监管依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等内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样表见附录A。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块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情形除外。

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变动，或监管事项和要素调整，监管部门应更新并公示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 + 1. 监管对象名录库

牵头部门应会同配合部门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块，分级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

根据监管对象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监管部门应及时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

* + 1. 工作实施

牵头部门应会同配合部门，依托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建立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方式，协调解决监管争议、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职责衔接、工作配合等问题。

牵头部门应会同配合部门，依托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联度会议通报会商制度，对以下事项进行通报：

1. 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进展情况；
2. 报告事项落实情况；
3. 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4. 职责履行情况；
5. 执法信息录入情况；
6. 相关材料报送情况；
7. 其它需要通报的重要事项。

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于上级部门或社会在跨部门综合监管领域重点关注的或突发的安全风险信息，可召开风险会商会议，邀请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研检测单位、相关领域专家、企业代表、协会代表参加。

* 1. 监管方式
     1. 风险隐患联合监测预警

监管部门应针对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依托现有信息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开展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和精准预警，实现风险预警信息生成、推送、核查、处置、反馈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牵头部门应制定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建立内部运行、对外联动的风险预警工作流程，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的风险预警高效核查和协同处置，按照风险预警等级开展针对性联合检查和依法依规处置。

监管部门在监测感知预警中可应用大数据、视频监控、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

* + 1. 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

监管部门应建立问题线索收集渠道，实现问题线索分办转办、督办查处等。

监管部门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跨部门协同核查处理。

监管部门发现属于涉及其他监管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将线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置。

* + 1. 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

监管部门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参考。

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依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不同，进行差异化监管、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和重点监管。

监管部门应实现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等信息全量归集共享，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形成企业信用全景画像，共享信用信息。

* + 1. 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联合抽查检查应符合DB37/T 3779的要求，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频次。

推广“标签化管理”模式，应用标签获取监管对象，确定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

* 1. 监管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

牵头部门应会同配合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前按事项制定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并报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汇总。

* + 1. 任务发起

牵头部门应会同配合部门，按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发起监管任务。

牵头部门可会同配合部门，根据风险隐患联合监测预警、收集问题线索、信用监管等情况发起监管任务。

* + 1. 任务执行

牵头部门应会同配合部门，按照第7章的要求，执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任务。

* + 1. 形成检查结果

监管部门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监管部门应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块，并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 (山东)网站向社会公示。

牵头部门应将检查结果向配合部门通报，或由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通报。

* + 1. 检查结果运用

对于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监管部门应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

监管部门应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对本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行为采取后续处置。对符合条件的，应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程序和要求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 + 1. 流程图

监管流程见附录C。

* 1. 监管联动
     1. 部门与地方联动

市级监管部门应听取县级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加强对县级区域的业务指导，全面研判风险隐患，督促相关区域做好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监管部门应加强与上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分析本地监管突出问题，及时共享监管信息，支持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跨层级监管工作。

* + 1. 跨区域联动

监管部门对不属于本辖区的案件，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跨区域相关部门书面通报。

监管部门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跨区域有关机关提出送达、调查、执行等协助请求。

* + 1. 部门联动

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跨部门监管会商协作机制，完善线索移交、定期会商、情况通报等机制。

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监管部门和审批部门应建立健全审管衔接协作机制，明晰审管衔接边界，明确责任单位，完善行政审批与监管执法信息双向推送机制。

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的事项，监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案源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投诉受理、争议协调处理等制度。

* + 1. 刑事司法联动

行政执法机关应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

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依法配合。

2. （资料性）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样表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样表见表A.1。

* 1.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领域 | 监管事项 | 监管部门 | | 监管责任 | 权责清单事项 | 事项类别 | 监管对象 | 监管内容 | 监管方式 | 设定、实施依据及有关条款 | 监管层级 |
|  |  |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1. （规范性）  
   信用修复程序和要求

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监管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应向行政相对人发放《信用修复告知书》。

《信用修复告知书》应列明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最短公示期、信用修复方法等内容。

行政相对人认为公示信息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站提出公示信息异议申诉。

监管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和行政检查过程中应主动提醒行政相对人及时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在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后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理，市级信用修复主管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予以补正，市级审核部门初审通过后报省级审核，初审不通过的，应向行政相对人说明理由。

对近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10次以上且失信信息仍在公示的市场主体进行动态监测、自动预警，相关市场主体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重点监管，引导督促治理对象及时纠正失信行为，依法履行义务，开展信用修复。

1. （资料性）  
   跨部门综合监管流程图

跨部门综合监管流程图见图C.1。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 | 主管部门/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司法行政部门/刑事司法机关/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 上下级部门/  跨区域同级部门 |
| 情况通报共享  组织协调管理  汇总跨部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 发起任务  发起任务  发起任务  信用处置与修复  日常  监管  综合监管结果  联合信用监管  联合抽查检查  /其他检查  问题线索联合处置  风险隐患监测预警  确定牵头部门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建监管对象名录库  确定监管事项清单 | 监管协同  配合制定工作计划  配合建监管名录库  配合梳理监管事项 | 刑事司法机关  监管联动  涉嫌犯罪移送  刑事司法机关  机构编制管理  部门协调  司法行政部门  协调执法事项 | 案件移送  协助执行  协助调查  协助送达  跨区域联动  上下级部门  监管联动 |

图C.1 跨部门综合监管流程图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4]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5] 济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6] 济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实施细则

